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井所長迎瑞、郭主任馥玫、蕭勤教授

列 席 者：學生代表蔡維娜同學、王浩蓁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有關提案五：「九十三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

決議：(一) 名稱修正為「九十三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計劃書」，
班別名稱請教務處吳組長幫忙命名，內容詳附件三。

(二) 限額50名接受大學部、一貫制舊生報名。

(三) 暑期師資較難找，請儘早進行作業。另查看上次調查學生問卷結果，學生反應不好老師不再聘請。

(四) 請應音系研訂英文畢業成績門檻。(應音系)

◎執行情形：(一) 通識中心：

1. 「九十三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計劃書」修改如附件一。
2. 舊生報名辦法將遵照辦理。
3. 師資部分，目前已請卡新老師支援並代為介紹人選。此外，亦將詢問日前參與「專任約聘英文教師」徵選的其他人選是否有參與意願。

(二) 應音系：為了避免爭議，本系將依照一般大學各科學科的基準分數---60 分為基準。

本次決議：(一) 聘任師資前應多加了解人選在原任教學校風評。(通識中心)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二) 請應音系、音樂系、國樂系訂一個英文檢測標準作為英文畢業成績門檻。(應音系、音樂系、國樂系)

◎執行情形：(一) 國樂系：在研議中。

(二) 應音系、音樂系：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托福成績 330 分以上(相當電腦成績 157 分以上)。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調漲2%，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陳報教育部。

二、有關修正本校「車輛停車收費辦法」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一) 文字整理後再提會討論。

(二) 修訂事項：

1. 刪除學年中申請加收工本費規定。

2. 收費方式：增列「惟以學期為單位繳納者減半收取，不滿學期者以學期計」。

3. 將「西側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併入。

(三) 研議上學期通行證如何與全年通行證做區別。(總)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93.05.05第十七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校「財物保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四、有關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宿舍設備管理費修正案，

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 管理費部份照案通過，惟合住宿舍部份原則通過設備管理費給予相當多收房屋津貼額度(超過一個人部分)之優待以鼓勵合住，文字部份請會計主任再潤飾。

(二) 另任三長職務期間不計入居住年限，請總務處研修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一) 會計室：第七條二、為鼓勵宿舍合住，合住宿舍之設備管理費給予相當多收房屋津貼額度(超過一個人部分)之優待，按合住人數平均分攤應繳宿舍設備管理費及水電費；惟住宿套房者應多負擔宿舍設備管理費五百元。

(二) 總務處：修正後提93.05.05第十七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有關古物所擬裝設「計劃案專用之專線」一事，提請討論。(古物維護所)

決議：請循行政程序簽出辦理。

◎執行情形：本所老師商議以各組之計畫案經費各別申請裝機。因目前老師手邊的計畫案皆在進行中，其經費已有所規劃，因此預定以下個新計畫案的經費進行申請。

伍、主席結論：

一、請將英語演講比賽第一名及閱讀比賽第一、二名列入6月5日得獎表揚會中表揚。(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二期職務宿舍植栽綠美化已完成，請總務處通知住戶就近協助照顧。(總)

◎執行情形：除請住戶就近協助照顧外，已請本校草地花木維護廠商加強澆水照顧。

三、有關推廣單位採行專線撥打行動電話改由虛擬門號撥出可降低電話費一事，請了解是否可僅設定部分門號。(總)

◎執行情形：可僅設定部分門號，惟應考量該部分設定之門號，其撥打行動電話費用有超過1688元才設定方有效益，因該虛擬行動電話月租費為1688元可抵用通話費。

四、有關93年電信費准予部份單位流用一事，請總務處設計表格讓雙方簽章，以免日後產生爭議。(總)

◎執行情形：已製作表格供雙方簽章之用。

五、為利管控電話費，老師研究室電話費每月配額為525元，超過額度者請總務處通知所方及當事人；另若老師係因執行校務致話費超支可經系所證明且在未超過系所額度內由系所支付。(總、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系所：遵照辦理。

(二)總務處：每月管控通知。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2004全國大專校院博覽會」，請討論。(教)

決議：請史學系及應音系二系參加，教務處協辦。(史學、應音系、教)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向主辦學校中正大學報名完畢，另請兩系推派主承辦人，負責各相關業務及人員聯繫與協調事宜。

(二)史學系：由史評所廖老師統籌史學系與應音系大學博覽會相關事宜，史學系學會已開始討論展出內容。

(三) 應音系：與史學系作業方式相同，帶隊老師:郭姝吟老師，
台北場學生:蔡欣耘，高雄場學生:謝玟琪。

柒、散會：十六時五十分